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生物质菌草新材料方面的业务发展，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菌草“以草代木”技术推广应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菌草公司”）。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15 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谢跃亭；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新乡化纤投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3、本次投资全资子公司菌草公司并未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新乡化纤投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公司设经理 1 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副经理 1-3 人，由股东任命。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目前我国再生纤维素纤维原料（木浆）对国外进口的依赖度较高，极大限制了我国再生纤维素纤维行业的发展。菌草技术是“以草代木”发展起来的中国特有技术，能够实现光、热、水三大农业资源综合高效利用。

公司利用菌草技术制浆能力优势，将其应用于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将为公司提供优质非木质原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本增效，是公司增强产业供应链安全性的重要一步，也是菌草技术在纺织领域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2、存在的风险：本次设立生物质菌草新材料方面子公司是公司在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实施的战略布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子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该子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 **五、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拟）。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